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巨 淥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柏 鎰

代 理 人 劉 芷 羽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冷 明 珍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梁 靖 瑜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號碼	備考
001	巨淥企業有限公司吳柏鎰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11月1日	364,892元	CW4631888	